

2016年4月1日，泛海集团与超视公司签订《聘用协议书》，主要内容为乙方向甲方介绍法国Oberthur项目，甲方聘请乙方何林波博士为泛海集团董事会国际投资顾问，乙方以该身份联系卖方公司，为甲方洽谈收购做前期工作。该合同还约定，甲方为乙方开展工作配备专车一部，并向乙方提供人民币350万元作为前期工作经费。

2016年4月8日，泛海集团向何林波支付了人民币350万元，但Oberthur项目最终未实现。

2016年4月13日，何林波首次向卢志强提出收购IDG项目的建议。

2016年4月14日，何林波向卢志强介绍了IDG项目跟进了解到的情况，包括卖方身份及具体负责人、卖方顾问是高盛公司、当前进展阶段以及预计的下一步进展情况，并提出了一些操作建议。此后卢志强与何林波就中介费标准及前期费用进行了沟通。

2016年4月15日，泛海集团与超视公司签订《聘用协议书》。约定：

1.乙方向甲方介绍IDG的收购项目，乙方为何林波博士个人公司，甲方聘任乙方何林波博士为泛海集团董事会国际投资顾问，乙方以该身份联系卖方，为甲方洽谈收购IDG做前期工作；

2.乙方职责为以甲方董事会国际投资顾问身份联系IDG或其顾问，为甲方洽谈收购IDG做前期工作”，同时约定了竞业禁止、保密等义务；

3.聘任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满一年为止，期满双方商议一致可续聘；

4.聘任期内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提供工作经费；

5.若甲方成功完成IDG项目收购，甲方向乙方支付金额为甲方签约的最终经甲方确认的IDG收购价格的1%的中介费，IDG项目收购成功交割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公司在香港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上述中介费，以收购项目签约货币结算；

6.IDG项目乙方前期工作费用由甲方与乙方2016年4月1日签订的关于法国Oberthur项目的人民币350万元前期工作费用中支出；

7.协议订立、履行以及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2016年4月15日晚间泛海集团首次与IDG卖方顾问高盛公司进行联络（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23时29分），次日高盛公司项目负责人回复邮件认可泛海集团加入IDG项目收购业务。

2016年4月16日凌晨，卢志强回应何林波“高盛已同意我们进去，并签保密协议”。

2016年4月17日，何林波称“IDG自己人也在组团投标，但据传IDG内部不是大家都乐见被这些自己人收购。仔细做好每一步，我觉得我们拿下的希望很大”。

2016年4月19 - 23日，何林波在微信中向卢志强抱怨刘冰及王兴华没有将其作为泛海集团IDG项目团队成员、没有将项目信息材料发给他。

2016年4月20日，何林波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住所签署《聘用协议书》后，再邮寄回泛海集团。

2016年4月23日，何林波再次提出“大哥，刘冰王兴华他们那边IDG的IM等有关材料还没发给我.....不知拿到IM后项目进展如何？我只是提醒一下，IDG好东西.....机会难得”。

2016年4月28日，何林波再次在微信中提到“大哥，IDG项目方便告知一下目前进展？”当天卢志强称“这个项目分析下来主要靠熊（指IDG中国团队负责人熊晓鸽）的资本公司，数据传媒在走下坡路，盈利水平较低，我们总体感觉意义不大”，何林波回复“理解，那我明白了”。

2016年4月29日，何林波继续向卢志强建议推进该项目，但此后双方再没有就IDG项目进行实质性沟通。

2016年5月间何林波多次给卢志强发微信要求就IDG项目进行沟通，卢志强均未回复。

2016年8月，IDG项目在按照不同业务领域拆分为两大模块后，由泛海集团与案外人组成投资联合体收购。

2017年1月超视公司通过市场公开渠道得知IDG项目经美利坚合众国监管当局审批通过后，何林波开始要求泛海集团支付中介费。

2017年8月28日，关于《聘用协议书》的性质，超视公司认为属于居间合同

，泛海集团则认为属于劳务委派合同。超视公司起诉泛海集团居间合同纠纷一案在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2019年9月4日，超视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上诉。